

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5 年龙游县“一张图”统筹耕林园草空间治理技术服务

甲方： 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一： 浙江省国土整治中心

乙方二： 浙江财大空间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浙江省龙游县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6 日

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甲方）2025 年龙游县“一张图”统筹耕林园草空间治理技术服务（项目名称）中所需 2025 年龙游县“一张图”统筹耕林园草空间治理技术服务（标项内容）经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LYCG2025TY-031）进行公开招标。根据公开招标结果确定【浙江省国土整治中心、浙江财大空间规划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乙方）为中标人，其中乙方一为【浙江省国土整治中心】，乙方二为【浙江财大空间规划科技有限公司】。甲、乙三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龙财采确[2025]1132 号

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三、服务内容

按照《浙江省“一张图”统筹耕林园草空间治理试点实施方案》要求，调查后备宜耕和宜林空间，编制耕林草保护利用专项规划；完成耕林置换空间摸排，完成耕林置换实施方案编制；排查永农调入调出清单，编制永久基本农田“优进劣出”实施方案，按照要求一并纳入全省耕林园草“一张图”。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元整【¥1790000 元】。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1.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付款 次数	约定支付条件	付款条件	金额 (元)	其中	
				乙方一 金额 (元)	乙方二 金额 (元)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 的预付款；	716000	365160	350840
2	完成耕林草保护利用专项规划编制，并通过专家论证后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款项；	537000	273870	263130
3	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专家论证后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剩余款项。	537000	273870	263130
合计			1790000	912900	877100

说明：（1）在签订合同时，如合同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预付款比例以双方协商为准。

（2）预付款：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合同款：满足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以上付款时间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3. 发票类型：增值税发票。

4. 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一：

开户名称：【浙江省国土整治中心】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求是支行】

账 号：【95180154900000110】

乙方二：

开户名称：【浙江财大空间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丰潭支行】

账 号：【201000078816950】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七、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期内，乙方应在充分了解甲方现有环境基础上，提供规范化、高质量的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与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 除合同约定内容外，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外包其服务。
3. 履行期限：【2025 年 6 月至 2027 年 12 月】
4. 履行地点：【浙江省龙游县】

八、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投标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方晓华】电话：【13515703041】

乙方一代表：【农杰玲】电话：【17826851756】

乙方二代表：【汪天阳】电话：【15825733066】

九、验收标准

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 2025 年龙游县“一张图”统筹耕林园草空间治理相关成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论证。

十、知识产权及保密

乙方为实施本项目前已享有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本项目形成的最终项目成果和文件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双方共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本次服务项目内的任何形式的数据、代码或软件，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此与第三方发生纠纷，则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由此所受损失。

三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编制；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数据库和其它影像资料严禁向第三方泄密，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款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或第三方监理采用人工方式对本项目成果实施监督检查。经监督检查后不满足项目成果质量要求的，乙方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予以完善；经整改完善后再次检查尚不满足项目成果质量要求的，将对中标供应商采取约谈手段；经约谈整改后再次抽检还不满足项目成果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项目合同或每整改一次扣除合同金额 1%。

由于乙方原因引发失泄密事件，造成严重后果或被通报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后果，同时积极配合做好相应整改工作，尽可能消除问题影响；厅内部发现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每出现 1 次扣除合同金额 1%，同时积极配合做好相应整改工作。

乙方派遣的驻场技术服务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人员因未经采购人批准发生迟到、早退、工作时间从事与工作无关事情等情

况被采购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检查通报的,或者乙方服务期间因安全原因被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检查通报或投诉的,每出现 1 人次扣除合同金额 1%。

项目结束时最终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

合同款已支付完毕的,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损失。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向甲方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诉讼的,应当承担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担保公司费用、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

十三、违约解除合同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1.3 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1.4 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5 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6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6.2“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6.3“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7 违约金达到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5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

3. 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赔偿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4. 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赔偿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5. 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四、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五、转让和分包

1. 合同转让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 合同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

接受分包的人：【/】；

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六、合同变更

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 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2) 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 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 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5)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七、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八、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九、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二十、适用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二十一、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为有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十二、合同附件

联合协议书。

二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各执二份，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

乙方二（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池华街 332 号丰盛九玺天城 14 号楼 16 层

邮政编码：310000

电 话：0571-86776815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丰潭支行

账 号：2010000788169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568790324F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

乙方一（单位章）：浙江省国土整治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杭州市天目山路 102 号

邮政编码：310000

电 话：0571-88007380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求是支行

账 号：951801549000001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

代理机构（盖章）：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

